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新塑膠鋼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後德

代　理　人　黃秀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28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72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源協企業有限公司（張鑑泉）	第一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09年12月31日	74,901元	MA0000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